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4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592,815.78 元。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95,983,938.5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122,977,740.83 元，2025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818,961,679.40 元（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6,879,52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31,526,100 股，剩余 1,325,353,422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5,070,684.40 元（含税），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66%。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49,987,636.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15,058,320.40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1.4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269,582,698.1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34,653,382.59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2.09%。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董事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

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